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玉鎮行字第 0980015192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玉鎮行字第 1040014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7 條，其施行日期，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玉鎮行字第 1070009456 號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7 條，其施行日期，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玉鎮行字第 1080017053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第 13 條之 5、第 13 條之 6、第 13 條之 7，其施行日期，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玉鎮行字第 1080023583A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第 13 條之 5，其施行日期，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玉鎮環殯字第1150000397B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第13條之5、第17條、第21條，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玉鎮環殯字第1150006602A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第13條之5、第17條、第21條，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玉里鎮(以下簡稱本鎮)公立殯葬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第八條及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除法律或上級政府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由本所設置、經營及管理之公墓、火化場及納骨堂。

本自治條例所稱死亡者非本鎮居民，指死亡者死亡時未設籍本鎮。第一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二章 公墓使用與收費

第四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

第五條 使用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六條 使用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使用公墓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報經花蓮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十五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核准延長，以一次且一年為限。

第八條 使用公墓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其遺族或親友檢具下列文件，於埋葬前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並繳納使用費：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埋葬屍體：死亡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四、埋藏骨灰：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逾期廢止許可，繳納之使用費退還九成。

第九條 使用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以新台幣三萬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每一墓基以新台幣六萬元計收。

埋藏骨灰每一骨灰盒(罐)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三萬三千元計收。

第十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墓，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埋葬前檢同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墓骨骸起掘，應由其遺族或親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起掘完成後應將墓基無償交還本所。

第十三條 公墓起掘之舊棺木污物由本所負責清理，每一墓基以新台幣五千元計收。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遷出後廢棄墓基之清理，每一墓基以新台幣八千元計收。

第十三條之一 樹葬區不得收葬未經核發樹葬許可證明之骨灰。

第十三條之二 使用樹葬區埋藏骨灰時，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使用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成分製造，其長、寬、高均以二十公分為限。

樹葬依許可標示位置項目、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且應距地表深度達三十公分以上，並覆蓋十公分土壤。

第十三條之三 使用樹葬區，須經死亡者生前委託或經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意，始得申請為之。

使用樹葬區埋葬骨灰，應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檢具下列文件，於樹葬二日前向本所申請核發樹葬許可證明並繳納使用費：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樹葬骨灰：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

死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而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切結書及委託書。

樹葬之施做，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逾期廢止許可，繳納之使用費退還九成。

第十三條之四 樹葬區使用費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再處理費：每具以新台幣二千元計收。但於本鎮火化場火化者免收骨灰(骸)再處理費。

二、樹葬費：樹葬骨灰每一骨灰袋使用費以新台幣三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六千元計收。

三、專用環保袋：每只以新台幣五百元計收。

已埋葬、存放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公墓及納骨堂，使用樹葬區以本鎮居民身分計收。

第十三條之五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樹葬區，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五、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六、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六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樹葬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十三條之六 樹葬區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

- 一、經樹葬區域逾一年後，本所得經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 二、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除本所統一祭祀儀式外，禁止燃燒香燭、冥紙或影響景觀環境衛生之行為。

第十三條之七 本所對樹葬區下列事項，應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保存：

- 一、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 二、死亡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三、樹葬日期及專區。
- 四、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章 火化場使用與收費

第十四條 火化場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

第十五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屍體或骨骸，應由其遺族或親友檢具下列文件，於火化前向本所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死亡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逾期廢止許可，繳納之使用費退還九成。

第十六條 火化場設施使用費標準如下：

- 一、火化屍體：每具遺體以新台幣五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一萬元計收。
- 二、火化骨骸、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每具以新台幣二千五百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五千元計收。

第十七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設施，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 六、設籍本鎮松浦火化場周邊居民。
- 七、原住民。

前項第六款所稱周邊居民，指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火化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四章 納骨堂使用與收費

第十八條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核准延長，以一次且一年為限。

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應由遺族或親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存放骨灰（骸）許可證明後辦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逾期廢止許可，繳納之使用費退還九成。

申請使用納骨堂，不得轉讓或販售。

第二十條 本鎮長良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一樓壹櫃使用費以新台幣二萬八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四萬二千元計收。
- 二、第二樓壹櫃使用費以新台幣二萬六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三萬九千元計收。
- 三、第三樓壹櫃使用費以新台幣二萬三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三萬四千五百元計收。
- 四、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壹櫃使用費以四萬三千元計收，但夫妻雙方死亡時均未設籍本鎮以新台幣六萬四千五百元計收。
- 五、地下室壹櫃使用費以新台幣二萬二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三萬三千元計收。

本鎮松浦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小型納骨櫃壹櫃使用費以新台幣二萬二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三萬三千元計收。
- 二、大型納骨櫃壹櫃使用費以新台幣二萬八千元計收；但死亡者非本鎮居民以新台幣四萬二千元計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納骨堂，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六、設籍本鎮長良、福音社區之居民。

七、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減免費用，以分別使用長良納骨堂、松浦納骨堂為限。長良納骨堂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夫妻之一方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之使用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進堂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二十二條 使用納骨堂進堂後如需更換櫃位，應事先申請，並補足差價，如原繳使用費較高時，不得要求退費。

第二十三條 提領存放本鎮納骨堂內之骨灰罈（罐），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不得要求退費。再寄存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交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鎮納骨堂櫃位得以在本國設有戶籍者之名義申請預購。前項預購須一次繳清費用，並不得轉讓、販售或要求退費。

第二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得申請暫時存放，其收費標準每月一千五百元。

前項暫時存放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須一次繳清費用，並不得退費。

第一項收費自進堂使用之月起算，始月及末月未滿一月均以一月計。

第一項暫時存放期滿，申請使用人應向本所申請提領骨灰罈（罐），不為提領時或已無遺族者，本所得依規定為骨灰拋灑、植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依第一項申請暫時存放並已繳費使用，申請變更為非暫時存放寄存者，應依第二十條規定繳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其使用管理費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免繳。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應繳納之使用管理費，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執行外，本所並得依規定為骨灰拋灑、植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